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5-006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控智造”）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郑健锋持有公司股份7,700,2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胡洁梅持有公司股份4,709,7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郑健锋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胡洁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健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700,265	1.92%	IPO前取得：7,700,265股
胡洁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09,722	1.17%	IPO前取得：4,709,72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郑健锋	不超过：1,920,000股	不超过：0.4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2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20,000股	2025/3/13～2025/6/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胡洁梅	不超过：1,170,000股	不超过：0.2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7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70,000股	2025/3/13～2025/6/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郑健锋、胡洁梅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也不由万控智造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万控智造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万控智造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万控智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万控智造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万控智造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③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5）本人转让所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2、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郑健锋、胡洁梅有关持股意向的承诺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25%；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6）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前发行的股份，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4、5点的规定；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9）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上接D29版）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之一》的约定，本次交易中补偿方合计取得的总对价为102,983.26万元，其中现金对价90,000.00万元，股份对价12,983.26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49,100.00万元。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合计取得总对价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对价的比例约为69.07%，本次交易存在业绩及减值补偿无法覆盖全部交易作价的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均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系交易各方基于市场化原则友好协商而达成，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一、/（一）业绩补偿范围”中对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形，要求业绩承诺方以其获得的全部股份和现金作为业绩补偿上限，不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五）标的公司承诺业绩实现及补偿风险”中补充披露：“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方案设定了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条款。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49,100.00万元；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方王建绘、王建纲、王新、王科因利润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向上市公司进行的补偿总额累计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标的资产总对价。若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存在补偿金额无法覆盖对应全部交易对方获得交易对价的风险。”

综上，本次交易存在业绩及减值补偿无法覆盖全部交易作价的情况，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五）标的公司承诺业绩实现及补偿风险”中补充披露。

三、结合业绩承诺方对本次交易取得对价的使用安排、相关主体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其他履约保障措施（如有）等，补充披露业绩承诺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一）业绩承诺方具备履约能力

经访谈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取得第一期现金对价后，短期内未有明确的大额投资或使用计划，可以保持相对充裕的现金流以确保具备业绩补偿的履约能力。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业绩承诺方仍合计持有利润电子29%的股份，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4]第2277号”《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青岛利润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利润电子29%的股份的价值合计约为60,958万元，可以覆盖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的价值。

标的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和下游客户拓展，形成了深厚的产品及技术储备，是未来收入持续增长的有力支撑。随着我国在“十四五”下半程进入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窗口期，重点型号装备逐步开始大规模列装、换装，预计未来军工行业将持续高景气发展。因此，标的公司收入增长因素仍具有可持续性，标的公司股份未来仍具有较高价值，可作为业绩承诺方履约的保障。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业绩承诺方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业绩承诺方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不存在境外永久居留权，不存在大额到期债务未清偿的情况，未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违反业绩补偿义务的风险相对较小，具备良好的履约信用。

综上，业绩承诺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上市公司已采取有效的履约保障措施。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与交易各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核查相关协议条款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查阅《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了解上市公司对相关补偿不能覆盖全部作价的风险提示情况；

3、查阅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个人征信报告》，了解业绩承诺方个人资信状况；

4、查阅《资产购买协议之一》和《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了解上市公司采取的履约保障措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

1、交易各方已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已对业绩补偿协议中的变更、解除条款进行修改，相关条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规定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七节/四、/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补充披露；

2、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对相关补偿不能覆盖全部作价进行风险提示；

3、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上市公司已采取有效的履约保障措施。

问题五、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及报送。

请公司：结合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和执行情况、本次交易筹划过程及相关参与人员、交易进程备忘录签署情况等，自查前期提交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是否完整，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及内幕交易情况，对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有关规定，对落实内幕交易防控措施作出明确安排。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和执行情况、本次交易筹划过程及相关参与人员、交易进程备忘录签署情况等，自查前期提交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是否完整，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及内幕交易情况

（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和执行情况

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等相关内容。

在筹划本次交易的过程中，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主要如下：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

2、在本次交易的过程中，通过交易进程备忘录的形式，详细记载了筹划过程重要环节的进展情况，包括商议相关方案、形成相关意向的具体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商议和决议内容等；

3、公司与各交易相关方沟通时，均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了各方的保密内容、保密期限及违约责任。有关中介机构和经办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

5、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将有关材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备。

6、在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并取得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7、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人员就其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8、财务顾问和律师，通过核查自查报告、访谈等方式对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机构及人员进行了交易背景的核查与确认。

（二）本次交易筹划过程及相关参与人员、交易进程备忘录签署情况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推进本次交易时就本次交易的参与方、估值、业绩补偿方案等事宜进行了多次的协商探讨。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其他参与方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在重大交易进程时间节点签署了交易进程备忘录。本次交易筹划过程及参与人员如下：

序号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筹划内容
1	2024年7月30日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河东路10号1号楼1楼会议室	现场会议	思林杰、利凯电子、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思林杰与利凯电子就双方各自的资源、技术优势及商业市局进行交流，围绕公司收购利凯电子股份事项交流合作意向。
2	2024年9月5日	广州市番禺区长沙路5号	现场会议	思林杰、利凯电子、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	思林杰与利凯电子对业务协同的方向、联合研发及并购的具体方案及可行性进行商议讨论并编制《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3	2024年9月6日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1003号2号楼公司会议室	现场会议	思林杰、利凯电子、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	思林杰与利凯电子实际控制人就本次事项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思林杰向交易所申请停牌。
4	2024年9月20日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1003号2号楼公司会议室	书面文件	思林杰、利凯电子、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讨论本次交易细节，并准备《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一系列文件。
5	2024年9月24日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1003号2号楼公司会议室	邮件及书面文件	思林杰相关人员	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一系列文件。
6	2024年9月25日	思林杰会议室、利凯会议室、各中介办公机构	书面文件	思林杰、利凯电子、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	讨论本次交易细节，并准备《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
7	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0日、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1月10日	思林杰会议室、利凯会议室	现场会议	思林杰、利凯电子、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关于青岛利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之一》《关于青岛利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之业绩补偿协议》合同商议
8	2025年1月16日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1003号2号楼公司会议室	邮件及书面文件	思林杰相关人员	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一系列文件。

（三）自查前期提交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是否完整，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及内幕交易情况

1、自查前期提交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是否完整

公司前期已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相关规定就本次重组提交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简称“自查主体”），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核查范围具体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交易对方及相关知情人员；

（4）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5）前述1至4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6）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2、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及内幕交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自然人及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前述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自然人于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止2025年1月17日结余股数（股）
梁少红	上市公司监事唐嘉遥之母亲	2024/10/10-2024/11/14	4,000	4,000	-
刘旭峰	本次交易对方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监事会主席	2024/11/28-2025/1/9	10,000	10,000	-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分别出具自查报告或说明与承诺，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① 梁少红

梁少红系上市公司监事唐嘉遥的母亲，梁少红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思林杰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上述股票交易期间，除思林杰公开披露的公告外，本人并不知悉思林杰本次重组进展及相关事宜，亦未接收到思林杰本次重组的其他信息。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思林杰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本人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思林杰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思林杰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思林杰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6、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思林杰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思林杰。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思林杰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上市公司监事唐嘉遥已出具自查报告，并就其亲属前述买卖股票行为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思林杰股票的情况。

2、本人亲梁少红买卖思林杰股票的行为，系完全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与思林杰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本人不存在向梁少红透露内幕信息情形，本人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梁少红作出买卖思林杰股票的指示。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思林杰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思林杰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思林杰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由于梁少红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发生买卖思林杰股票行为。本人及本人母亲梁少红承诺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6、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思林杰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② 刘旭峰

刘旭峰曾担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监事会主席，于2025年1月卸任。刘旭峰已出具自查报告，并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思林杰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上述股票交易期间，除思林杰公开披露的公告外，本人并不知悉思林杰本次重组进展及相关事宜，亦未接收到思林杰本次重组的其他信息。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思林杰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本人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思林杰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思林杰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思林杰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6、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思林杰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思林杰。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思林杰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卖思林杰股票的情况如下：

名称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5年1月17日结余股数（股）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9,828	-	-

注：2024年12月18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1,648,591股于2024年12月17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公告，2023年8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上市公司上述回购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综上所述，基于本次交易的自查主体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自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函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未发现上述自查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属于内幕交易的直接证据，上述自查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二、对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有关规定，对落实内幕交易防控措施作出明确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阶段，《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落实内幕交易防控措施作出明确安排情况如下：

法规要求	对落实内幕交易防控措施作出明确安排
第二条 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做好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的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增强保密意识。	加强本次交易信息的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上市公司通过严格控制知情人员范围，与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时签署保密协议及严格保管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等措施严格管理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同时上市公司要求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评估机构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持续更新登记并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并于2024年9月29日、2025年1月21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全面落实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第三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研究、筹划、决策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则上应当在非交易时间进行，并应当简化决策流程、提高决策效率、缩短决策时限，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如需要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方案论证的，应当做好相关保密工作。	简化决策流程、提高决策效率为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自筹划本次重组起，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本次交易参与商讨的知情人员仅限于本次交易各方的主要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较小；
第四条 上市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首次披露后，证券交易所立即启动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核查程序，并在后续各阶段对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进行持续监管。	及时申请股票停牌，进行信息披露上市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向上交所申请于2024年9月9日开市起停牌。上市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披露了停牌事由及本次交易各方的主要人员及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且进行了必要风险提示。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已按照《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对落实内幕交易防控措施作出明确安排。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制作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上市公司向上交所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核查上市公司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对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核查上市公司向上交所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是否准确、完整；

3、取得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4、访谈核查范围内存在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主体，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及声明承诺函，核查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及内幕交易情况；

5、查阅上市公司公告，核查上市公司自查期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是否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本次交易提交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完整，不存在遗漏情形；

3、本次交易不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情形及内幕交易情况；

4、上市公司已对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有关规定，对落实内幕交易防控措施作出明确安排。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徐龙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3月21日起上市流通。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利丰”）持有公司股份8,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中1,330,000股已于2023年9月21日起上市流通，6,860,000股已于2024年3月21日起上市流通。宝利丰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总经理董继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其中2,400,000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3月21日起上市流通，30,000股来源于股权激励归属所得，已于2024年10月18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徐龙祥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8%，其中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8%；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3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8%。

股东宝利丰因自身资金安排，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7,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4%，其中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7,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4%；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97,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4%。

上述减持主体的本次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视减持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徐龙祥先生、宝利丰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龙祥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520,000	7.70%	IPO前取得：5,520,000股
宝利丰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190,000	11.43%	IPO前取得：8,19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宝利丰	8,190,000	11.43%	董继勇为宝利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继勇	2,430,000	3.39%	
	合计	10,620,000	14.82%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宝利丰	210,000	0.29%	2023/12/28～2023/12/28	34.50-34.50	不适用

注：上表为宝利丰于2023年12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实施减持的相关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徐龙祥	不超过：1,350,000股	不超过：1.8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50,000股	2025/3/12～2025/6/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宝利丰	不超过：97,500股	不超过：0.1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7,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7,500股	2025/3/12～2025/6/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股东徐龙祥承诺：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若本人未履行